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78号

南宁师范大学关于申报 2020 年校级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提升我校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校级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立项支持，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骨干力量，助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现创新创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必须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 5-8 名成员组成。对团队带头人和成员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团队带头人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年龄 50 岁以下，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应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精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某领域较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或有辅导创新创业项目成功的经历；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近三年，指导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自治区级铜奖以上。

（二）团队成员

创新创业导师团队由我校在职从事教学、教辅、科研人员以及优秀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可以根据学科门类由本院系教师组建，鼓励跨学科、院系组建团队，取长补短，优势互补。每位成员限报一项，团队成员需近三年在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践、研究、课程、活动和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或获得一定的成绩。同时，每支团队需至少有 1 名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三、职责和工作任务

（一）创新创业导师团队职责是帮助学生掌握创新创业政策、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开拓创新创业思路、策划创新创业方案、拟定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创新创业团队、指导创新创业管理、分享创新创业经验、提供创新创业资源等。

（二）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建设工作：

1、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

2、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创业创业实践。指导项目落户学院、学校创客空间、孵化基地；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4、创新创业研究。申报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研究；发表创新创业研究论文。

5、创新创业课程。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含已有创新创业课程立项）；撰写创新创业教材或者讲义。

6、创新创业活动。参加或者引进校外企业家进行创业指导、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和论坛。

7、创新创业培训。参加学院或者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或会议。

四、组织管理

（一）创新创业导师团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以项目立项方式申报，各单位依照团队建设基本要求和实际情况可申报项目 1-2 个。申报者须填写《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立项申报书》。申报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核后送交创新创业学院。

（二）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团队项目进行评审，并结合申报项目中团队成员近三年创新创业方面的成果进行综合评定，最终优选出 8 项给予立项，每个团队项目建设经费 5 万元，建设经费的管理由团队带头人负责，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周期为 1 年。建设期满后，团队带头人应按要求提交《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年度总结报告》。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结项评估验收，重点考核申报书提出的任务和完成情况。对于考核特别优秀，建设成效显著，成果丰硕的团队，将在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中给予优先资助；终期考核不合格，将暂缓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四）不明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解释。

五、材料提交和联系方式

（一）材料提交。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8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发至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 OA，并提交 1 份纸质申报书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明秀校区行政楼 305 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冯玉婷，联系电话：3903159。

附件：1. 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